

#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## 关于加强供热设施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市住建局：

2022年—2023年采暖期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我盟集中供热设施规范化管理，预防和减少供热事故发生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坚持以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把供热设施安全运行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严厉打击破坏供热设施行为，确保供热设施运行安全、供热服务规范有序、应急处置响应迅速，全力做好冬季供热保障工作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

### 二、加强设备检修

各旗县市要按照“供热零故障”的原则，督促供热企业根据设施设备检修规程及采暖季期间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检修计划和整改方案，保障供热前设备检修率和完好率达100%，管网安全运行。

### 三、加强供热设施保护

要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协作，加大保护供热设施工作力度，做好保护供热设施宣传，加强舆论引导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公

众号、等多种渠道方式发布《关于严厉打击破坏供热设施及盗用热能行为的通告》，严厉破坏供热设施违法行为，强化社会公众保护供暖设施意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#### 四、完善应急能力

各旗县市要完善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，组建应急队伍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设施装备、材料准备工作，建立完善供热预警制度，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对居民用热的影响。

附件：关于严厉打击破坏供热设施及盗用热能行为的通告



附件

## 关于严厉打击破坏供热设施 及盗用热能行为的通告

为加强兴安盟集中供热管理，预防和减少供热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群众取暖及社会公共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供热单位应当对供热范围内，热用户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供热设施、设备承担维修、养护责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、阻挠、拒绝供热单位运行、维护、巡检、抢修供热设施。对于阻挠、拒绝供热单位实施运维、巡检、抢修的行为，供热单位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告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二、供热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损毁、拆除集中供热设施。破坏、损毁、拆除集中供热设施的，供热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、手段盗用热能，

包括：私自拆除或破坏热计量表、私自打开锁闭阀、私自从供热管网上开口截取热能、私自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、私自将采暖热水对外转供、私自排放采暖系统中的水、安装换热器装置、申请办理报停后又私自开栓通热等。一经查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供热设施的行为，有权予以劝阻、制止；经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有权立即告知供热经营单位、供热主管部门或向公安机关报告。